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職業	住址	學經歷	政	見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	---

[illegible]

(八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：

	號
	次
	相
	片
	姓
	名

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(一) 第八十七條之一：意圖妨害選舉，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(妨害選舉施暴公務

(員罪)

(二十九) 第二十二條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罪)

(三十) 第三十三條：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者或有左列情形之一：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、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、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(亮票罪、擾亂投票罪)

(三十一) 第四十四條之一：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(攜出選票罪)

(三十二) 第四十五條：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區、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擾亂投票開票罪)

(三十三)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(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選舉票之罪)

(三十四) 第七十七條之二：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「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」之罪，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，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。(候選人行賄及選舉人賈票自首減免罪刑規定)

五、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五、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- (一)第一百四十二條：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妨害投票罪）
- (二)第一百四十三條：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三)第一百四十四條：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（投票受賄罪）
- (四)第一百四十五條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（投票行賄罪）
- (五)第一百四十六條：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（利誘投票罪）
- (六)第一百四十七條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七)第一百四十八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（妨害投票正確罪）
- (八)第一百四十九條：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（妨害投票秩序罪）
- (九)第一百五十條：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（妨害投票秘密罪）

六、摘錄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：

- 人賄選者，獎金新台幣一千萬元；檢舉省、市議員賄選者，獎金新台幣五百萬元。
- 檢舉注意事項：
- (一)須向檢察機關、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。
 - (二)於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之前提出檢舉。
 - (三)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，給予獎金二分之一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，再給予其餘獎金。
 - (四)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追回已給與之獎金。

淨化選舉

宏揚法治精神